**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济南市农机化推进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农机（农发）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南山管委会发展规划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质量与效益，市农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17年济南市农机化推进工程项目申报指南》，请按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市农业局农机办 联系电话：66609151

市农业局财务处 联系电话：66609131

市财政局农业处 联系电话：66603798

电子邮箱: njglbgs124@126.com

附件：2017年济南市农机化推进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7年4月1日

**2017年济南市农机化推进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内容

（一）农机化创新示范工程。重点组织实施经济作物（薯类、大葱、大蒜等）、特色农业种植（茶叶、中药材等）、设施农业（蔬菜、林果等）及恒温库建设、农产品初加工等生产全程及重点环节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试验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并形成与之配套的技术路线和操作规范，示范推广一批先进高效的农机化生产机具技术，全面提高我市农机化作业水平。每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20万元。

（二）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

1.农机安居工程建设。重点解决农机合作社大中型农业机械露天存放难，保证机械良好状态。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择优补助的方式，对全市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机合作社，新建、改扩建农机库房，且经过县级农机部门验收达标后，给予奖励扶持，库房面积500-700m2奖励不超过10万元、700-1000 m2奖励不超过15万元、1000 m2以上奖励不超过20万元。

2.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针对近年来，我市大型、复式、高性能农机具保有量迅猛增长，特别是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大中型农机具保有量大，农机维修服务体系滞后的情况，对组织运行规范、区域性中心作用突出、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机维修网点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扶持。奖励分为二个等级，第一等级维修网点奖励不超过10万元、第二等级维修网点奖励不超过5万元。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农机化创新示范工程。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县级农机部门,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技术力量；

2、项目实施地区的相关产业发展基础好，在当地农产品生产中地位突出，并处于全市优势位置，农民对机械化作业认可程度高；

3、有项目实施方面的基础和相关经验；

4、具有技术依托单位，技术依托单位必须是相关技术和组织实施指导力量强的省、市级农机技术推广部门或农机科研机构（院所）；

5、有一定的资金自筹能力，能满足项目实施资金需要。

（二）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

1.农机安居工程建设。申报主体为农机专业合作社，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机库建成或改扩建时间为2016年1月—2017年10月；

（2）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实质性的合作内容，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能自行解决建设用地、自筹资金充足；

　　（3）发展规模大，入社成员人数15户（含）以上，拥有大中型农业机械15台（套）以上，农机具牌证齐全、登记台帐清晰、详实，组织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章程制度完备，在当地享有良好社会声誉；

（4）服务能力较强。能积极带领社员开展机耕、机收、机播等综合性的农田作业服务，积极开展订单作业、承包作业、跨区作业等；

（5）库房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为封闭式砖混或钢架结构（简易工棚不能作为机库）、有机具进出库大门，采光、通风条件良好，防火、防盗、防尘、防垮塌等安全设施达到要求，机库墙体最低处的高度不得低于2.5米，机库地面平整、压实；

（6）库房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具体设计可以根据存放机械的情况确定，实行新建和改建并行。

2. 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申报主体为农机维修厂（点）、农机维修类专业合作社、具备农业机械维修能力的农机专业合作社，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2）农机维修厂（点）和农机维修类专业合作社应取得三级以上（含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的维修车间、专业的维修人员和维修设备工具，维修车间应具备独立维修能力。

（3）具备农业机械维修能力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入社成员不少于15户（含），有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播种机、机防设备等20台（套）以上，农机具登记台帐清晰、详实，农机挂牌率、检验率及驾驶员持证率均达到100%，并按时参加年检审验。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场库房和专门的维修车间，其条件应达到农业部农机化司编制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维修间基本配置》规定要求。

（4）第一、二等级农机维修网点认定标准：

第一等级维修网点。地理位置优越、规模较大，有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维修车间面积在200平米以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大型维修设施和农机专用维修设备，拥有维修服务专用车，农机修理工人数不少于5人；辐射范围广，维修服务能力强，信誉良好，能够从事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各类农机具的整车、零部件修理，配件种类齐全，取得二级以上农机维修业务资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第二等级维修网点。场地设施良好、维修车间面积在100平米以上，农机修理工人数不少于3人；维修服务能力较强，辐射面较广，信誉良好，具有必要的大中型维修设施和农机专业维修设备，能够从事常用农业机械的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有足够的通用或专业修理设备或仪器，取得三级以上农机维修业务资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三、资金使用

（一）农机化创新示范工程。扶持资金可用于以下方面：

1、作业补助：主要包括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机械作业补助和试验损失补偿等费用。

2、技术指导：主要包括支付给技术依托单位或协作单位的试验测试、技术路线制定和技术论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示范演示等服务费用。

3、购置、租赁及劳务：主要包括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机具设备购置、租赁及人工劳务和土地租赁费用。

4、其他：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损耗、燃料、资料购置与印制等直接费用以及项目绩效评价等费用。

（二）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

1.农机安居工程建设。奖励资金用于新建或改扩建机库所需建筑材料的购置及工程施工费用。

2.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门头牌匾统一标识、维修车间（厂房）改扩建、货架配置和配件库建设、农机检测维修工具等设备购置、信息服务仪器等维修网络建设，也可用于维修工、合作社社员及农机手的培训等。

每项农机安居工程、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由各县（市）区根据市下发的资金额度具体确定。

四、申报数量

（一）农机化创新示范工程。各县（市）区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

（二）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

1.农机安居工程建设。各县（市）区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已获得过奖励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2.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已获得过奖励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农机化创新示范工程

1、有关县（市）区农机（农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局、财政局申报。

2、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2017年度建设项目，下达项目计划。

（二）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

1.农机安居工程建设

（1）符合条件的农机合作社向所在县（市）区农机（农发）局、财政局申报，县级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局、财政局申报。

（2）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2017年度奖励项目单位，下达奖励资金计划。

2. 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

（1）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农机（农发）局、财政局申报，县级审核后出具审查合格意见，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局、财政局申报。

（2）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2017年度奖励项目单位，下达奖励资金计划。

六、申报材料

（一）农机化创新示范工程。书面申报材料要附《2017年济南市农机化创新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附件1）。

（二）农机安居工程建设。书面申报材料要附《2017年农机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2）、《农机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2）合作社成员名册，农机具登记台帐及年检证明；（3）办公场所、农机库房等实景照片复印件。

（三）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书面申报材料要附《2017年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4）、《2017年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5）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农机修理工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基本情况介绍；（2）合作社成员名册，农机具登记台帐及年检证明；（3）办公场所、标准化库房及维修车间等实景照片复印件；（4）其他证明材料（其它相关的有关证明复印件等，如流动维修专用车照片等复印件）。

七、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格式。申报材料用A4纸、4号仿宋字体打印或复印、双面印刷，统一采用绿色羊皮纸(皮纹纸)封皮进行胶订，

（二）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文件和材料统一装订成册，一式6份，于2017 年 4月20日前上报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同时报送电子版至市农业局农机办（电子邮箱：njglbgs124@126.com）。报送材料要求真实可信，杜绝虚假，县（市）区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逾期申报、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市农业局农机办 联系电话：66609151

市农业局财务处 联系电话：66609131

市财政局农业处 联系电话：66603798

附件：

1.《2017年济南市农机化创新示范工程项目申报书》

2.《2017年农机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3.《济南市农机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4.《2017年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5.《2017年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7年4月1日

附件1

2017年济南市农机化创新示范工程

项 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协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一七年三月

申报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名 称 |  |
| 单位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技术依托单位 | 序号 | 单 位 名 称 |
|  |  |
| 协作单位 | 序号 | 单 位 名 称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性别□男 □女 | 出生年月 |  |
| 学 历 |  | 职 称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项目组人数 | 人 | 高级 | 人 | 中级 | 人 | 初级 | 人 | 其他 | 人 |
| 起始时间 | 年 月 | 终止时间 | 年 月 |
| 主要建设内容与目标任务  |  |
| 经费预算 | 总投资 万元，其中申请市财政资金　　万元。 |

项目申报书编制提纲

一、项目概述

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承担与协作单位的工作基础及技术推广优势

项目承担单位现有的人员队伍、专业结构、设施条件、推广业绩等；拥有的技术优势和重要的技术成果。协作单位基本境况及主要工作情况。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规模

详细介绍建设的主要内容及技术要点等内容；主要的实施地点、区域和相应的示范推广规模。

四、项目组织形式及责任分工

参加单位责任任务具体化。

五、项目目标、进度安排及预期效益

项目达到的技术与经济指标；编制进度安排计划；项目实施预期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六、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效益，从组织、分工、协作、监督、考核等方面建立的制度办法；项目实施的具体模式；项目相关单位可能提供的具体保障措施。

七、经费预算、管理及主要用途

项目经费除市财政补助外，还包括地方财政补助、社会投资、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自筹等其它渠道筹集的资金。

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情况与任务分工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业务专业 | 所在单位 | 主要职责任务 |
|  |  |  |  |  |  |  |
| **主要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承担单位签章

附件2

**\_\_\_\_\_\_\_县（市）区2017年农机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农机局（办）、 财政局（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 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年/月/日） | 机库建设或改扩建时间（年/月/日） | 现有农机具种类及数量（台） | 新建或改扩建机库面积（m2） | 机库结构 |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农机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农机合作社基本情况 | 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注册号 |  | 登记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机械数量（台套） |  | 其中大中型机械数量（台套） |  | 合作社成员数 |  |
| 2016年作业面积（亩） | 机耕 |  | 机播 |  | 机收 |  |
| 机库建设或改扩建情况 | 面积（m2） |  | 长·宽（m•m） |  | 总投资（万元） |  |
| 墙体最低高度（m） |  | 库体结构 |  | 是否封闭 |  |
| 是否有进出库大门 |  | 建设或改建时间 |  | 地面平整压实情况 |  |
| 拟申请补助资金数量及资金用途 |  |
| 农机专业合作社意见 | 本农机合作社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县级农机财政部门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

**\_\_\_\_\_\_\_县（市）区2017年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机局（办）、财政局（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 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年/月/日） | 现有农机具种类及数量 | 现有标准化库房面积（m2） | 维修人员数量（人） | 维修设备数量（台/件） | 维修厂房面积 （m2） | 拟申请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2017年农机修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名 称 |  |
| 详细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注册号 |  | 登记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维修人员（人） |  | 标准化库房 （平方米） |  | 维修车间（平方米） |  |
| 维修设备数量（台） |  | 机械数量（台套） |  | 其中大中型机械数量（台套） |  |
| **2016年维修运营情 况** | （主要是维修覆盖范围、维修机具种类、维修能力情况、维修运营收入、配件供应情况、维修设备情况、服务水平等） |
| **拟申报等级及奖励资金使用方 向** |  |
| **县级农机财政部门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